

博山中学收费公示牌

(淄发改价格【2020】74号)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城市学校住宿费		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杂费、住宿费； 城市外来务工、就业人员子女，享有当地学生同等待遇。
公寓化宿舍	200元/学期、生	房间内带卫生间
普通宿舍	70元/学期、生	
二、服务性收费		
伙食费	依据成本，自行确定	据实收取，收支公开
校车服务费	由学校自主确定	学生自愿
补办证卡工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
课后服务费	80元/年、生	面向小学，学生自愿由各级财政全额负担
三、代收费		以实物计价或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
作业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
学生装费	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由学校向教育部门提出调价申请，教育部门审核并形成 制定价格建议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。
社会实践活动费	由学校据实收取	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学校从学校公用经费中解决
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学生自愿购买
意外伤害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学生自愿购买
教辅资料费	实行省政府指导价	纳入我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

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。

监督电话：12345 4297711